

证券代码：400102

证券简称：康得3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1	生产经营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拍卖
2	公司治理	治理结构不完整，董监高无法履职
3	其他	破产清算/重整进展

(二) 风险事项具体情况

1、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拍卖等资产受限情况如下，我们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中再次核查下述事项，并进行更新披露：

(1)、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如下

公司存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

(2)、被查封、扣押、冻结、拍卖等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受限资金	货币资金	冻结	103,624.96	0.01%	银行划扣与冻结
房屋及机器设备	固定资产	其他（抵押及冻结）	30,865,459.80	2.60%	抵押借款与冻结
土地	无形资产	抵押	2,398,569.25	0.20%	抵押借款
总计	-	-	33,367,654.01	2.81%	-

2、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三会人员完整、会议召开情况，董监高换届、

履职状态、任职资格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是否提出辞 任	期初持 普通股 股数	期末普 通股持 股比 例%	履 职 状 态	履 职 资 格
				起始日期	终止 日期					
邬兴均	董事	男	1972 年 8 月	2019 年 7 月 19 日	--	否	0	0%	因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由管理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邬兴均	董事长	男	1972 年 8 月	2019 年 7 月 22 日	--	否	0	0%		不适用
还小青	董事	男	1981 年 11 月	2019 年 11 月 12 日	--	是（2023 年 4 月 25 日）	0	0%		不适用
王筱楠	独立董事	女	1963 年 1 月	2019 年 7 月 19 日	--	否	0	0%		有独立董事资格证
梁振东	独立董事	男	1981 年 11 月	2019 年 7 月 19 日	--	否	0	0%		有独立董事资格证
冯凯燕	独立董事	女	1973 年 10 月	2020 年 8 月 26 日	--	是（2023 年 5 月 5 日）	0	0%		有独立董事资格证
陈福壮	监事会主席	男	1971 年 4 月	2019 年 8 月 26 日	--	是（2023 年 5 月 5 日）	0	0%		不适用
包凤兰	监事	女	1977 年 6 月	2019 年 8 月 26 日	--	是（2023 年 5 月 5 日）	0	0%		不适用
周桂芬	职工监事	女	1983 年 9 月	2019 年 2 月 27 日	--	是（2023 年 5 月 5 日）	19,791	0%		不适用
邵振江	副总裁	男	1973 年 1 月	2019 年 7 月 3 日	--	否	0	0%		不适用
赵军	财务总监	男	1968 年 7 月	2019 年 10 月 22 日	--	否	0	0%		不适用
李华	董事会秘书	女	1979 年 1 月	2023 年 6 月 1 日	--	否	0	0%		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处在破产重整程序中，具体进展如下：

（1）、2021 年 9 月 14 日收到苏州中院的《通知书》，债权人因公司及康得新光电和康得菲尔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向苏州中院分别提出对公司及康得新光电和康得菲尔的重整申请（股转系统公告编号：2021-023）。

2021 年 11 月 22 日、23 日，公司依次收到苏州中院的《民事裁定书》及《决定

书》，苏州中院分别裁定受理三家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各公司清算组担任其管理人（股转系统公告编号：2021-032）。

（2）、2021年12月15日，苏州中院出具《公告》，债权人应于2022年3月15日前向各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同时公布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股转系统公告编号：2021-036）。

（3）、2022年2月28日，公司、康得新光电以及康得菲尔的管理人分别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招募投资人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编号：2022-014）。

（4）、2022年3月22日公司、康得新光电以及康得菲尔的管理人分别披露了截至2022年3月15日债权申报进展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编号：2022-022）。

（5）、2022年4月7日公司、康得新光电以及康得菲尔的管理人向苏州中院提交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的申请，2022年4月26日，苏州中院通过网络会议方式召开听证会（股转系统公告编号：2022-028、2022-035）。2022年5月22日苏州中院裁定对公司、康得新光电以及康得菲尔实质合并重整（股转系统公告编号：2022-056）。

（6）、2022年7月10日公司、康得新光电以及康得菲尔发布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编号：2022-061）。2022年8月2日披露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了《债务人共益债务融资借款方案》（股转系统公告编号：2022-064）。

（7）、2022年11月18日，法院裁定重整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3年2月22日（股转系统公告编号：2022-087）。

（8）、2023年2月22日，公司、康得新光电以及康得菲尔的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定于2023年3月22日9:00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并在会上审议表决三家公司的《重整计划草案》等（股转系统公告编号：2023-002），2023年4月13日披露了该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重整计划草案》等议案的表决均未通过（股转系统公告编号：2023-008）。

（9）、2023年3月23日，公司、康得新光电以及康得菲尔的管理人披露了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公告，审议《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股转系统公

告编号：2023-003），2023年4月10日披露了关于出资人主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未通过（股转系统公告编号：2023-005）。

（10）、公司管理人正在积极推进重整事项，并持续披露重整事项进展，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管理人正在积极推进重整事项，但重整是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管理人将持续披露重整事项进展，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三、风险提示

公司重整是否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将密切关注风险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事项，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2025年12月31日